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意见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就公司管理层有关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认为续聘的理由是合理的。

我们对中兴财光华所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其在 2019 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评比中排名第 15 位，总体情况稳健。同时，还核查了中兴财光华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独立性声明、诚信记录等资料，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

基于此，我们认可中兴财光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意见的签字页)

委员：

曾国军

杨振玲

桂 芳

戚 勇

宋子超

2021 年 3 月 11 日